

## 法律倫理學之意義、範疇與議題

編目：憲法

<b>出處</b>	月旦法學雜誌，第 196 期，頁 5~19	
<b>作者</b>	劉幸義教授	
<b>關鍵詞</b>	法律倫理、職業倫理、人類差異、複製人、安樂死	
<b>摘要</b>	法律倫理學的議題非常廣泛，除了傳統的，例如：正義、刑罰、反抗權等等議題之外，隨著時間經過，也產生新的或當代特有的議題，例如：生命（生物）倫理、生態倫理、網路倫理、環境倫理。想要對法律倫理學作一個全面整體性的論述，幾乎是不可能的。由倫理學的範疇得知，理論倫理學涉及哲學性、學術性的知識，應用倫理學則涉及具體生活實行原則，具實踐性質。法律人的職業倫理屬於應用倫理學，最核心的部分有法官、檢察官及律師倫理。	
<b>重點整理</b>	法律倫理學在倫理學中的體系定位	倫理學為一極古老的研究領域，其個別議題，如同法學一樣，有抽象、普遍的議題，另外也有一些是具特定時代性的議題。以上只要涉及人際關係，終究會逐步進入法學、法律政策的討論。這些研究部門的劃分，並非界限鮮明，而許多倫理學重要研究，特別是檢證或發展倫理學整體系統的研究，也是橫跨不同部門的。法律倫理學屬於倫理學內的一支，須由倫理學為基礎，加以個別科學領域的內容與特點，而形成個別的倫理學。
	法律倫理學的意義與議題	法律倫理學係由倫理學角度探討法律、法律制度與職業道德的問題。最核心的部分是法官倫理、檢察官倫理以及律師倫理；這些法律人的職業倫理，偏重在個人倫理。然而法律倫理學並非僅侷限於職業倫理，比法律人的職場倫理更早幾千年就已發展出許多法律倫理學的主題，例如：自由意志、行為的責任性、各種法律或制度的倫理學基礎……等。
	法律的倫理學基礎	倫理道德固然不等於法律，但毫無疑問，倫理道德為法律背後的重要存立基礎。有些法條直接引用倫理道德項目為法條要素，如民法規定的誠實信用原則。
<b>重點整理</b>	法律倫理與法學教育	法律倫理是融入日常生活中，非刻意地、自然而然地培養出來。長期以來，裁判的品質與司法官的水準受各界批評，司法公信力也因而相當低落。司法公信力的基礎是多方面的，除了司法官本身的因素之外，尚涉及司法機關的組織結構、司法官的獨立性、法律人的素質、人民的法律知識、法學教育，甚至法律規範的內容等。其中法學教育環境與考試方式比較不直接、明顯，也因而比較容易被忽略。事實上，一個人如何成為法官的過程也是不可忽略的，亦即過程中所受之法學教育對於法律倫理之重要性不應被忽視。
	法律倫理學的難題概論	倫理學與法律倫理學有千年來的古典議題，也有因時代而異的問題。本文舉出其中三項議題： 1.人類基因學： 有關人類基因學在倫理與法律上的爭議，Arthur Kaufmann（1923-2001）由反面金律（die negative Goldene Regel）導出：如



	<p>果你不希望被操控，則不要對他人傳布與施行基因控制。由公平原則導出：一個如此的基因技術是不公正的，它只是為多數人的進步與利益，確唯獨忽略少數人。由責任原則導出：不要從事基因技術，其前景的進步有一天會轉變為對人類可能無法預見的傷害。在此，寬容原則必須以責任原則補充之。這在基因科技上尤其重要，因為此等領域多半會引發有害的結果，而其影響層面之大，通常無法事先預見且無法加以控制。</p> <p>2.複製人： 複製人是以人工且無性的方式製造出具有同一基因的生物體。在此存在著一個非常重大的風險：人們是否能夠阻擋此種發展，或至少可加以控制？行政院衛生署於二〇〇七年發布「人類胚胎及胚胎幹細胞研究倫理政策指引」，全文共有七個條文，強調尊重及保障人性尊嚴、生命權之原則及維護公共秩序善良風俗。</p> <p>3.安樂死： 如果未來出現允許安樂死的立法，將會減少社會上對安樂死問題的質疑與爭議。表面上看起來「平靜」的現象，在法學仍然可能波濤洶湧，因為一些具決定性的因素，例如：生命價值、生命權，若從法理學角度繼續討論下去，雖非全然無解，但肯定不會得到毫無意義的共識。</p>
<p><b>考題趨勢</b></p>	<p>倫理學之分類可以從何面向角度切入，法律倫理又屬於何種倫理？法律倫理學之整體內容是否有總則和分則之關係？法律倫理學除了法律職業倫理之外尚有哪些重要議題？以上皆為本文強調之內容，考生須加以留意。</p>
<p><b>延伸閱讀</b></p>	<p>一、劉幸義(1977)，〈由改善法學教育提升裁判品質〉，《政策月刊》，27 期，20-21 頁。</p> <p>二、劉幸義(2008)，〈法律倫理學之理論與實踐〉，《律師雜誌》，305 期，10-18 頁。</p> <p>※延伸閱讀推薦，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【月旦法學知識庫】<a href="http://www.lawdata.com.tw">www.lawdata.com.tw</a> 立即在線搜尋！</p>

